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6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秉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5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秉峰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秉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

01 執行刑，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
02 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
03 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04 三、受刑人張秉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5 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4至6所示
07 之罪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係不
08 得易科罰金之刑，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示不得併
09 合處罰之情形。本件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
10 應執行之刑，有請求更定應執行刑聲請書1份附卷足憑（見
11 本院卷第91頁），經本院審核結果，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
12 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對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13 刑，經本院函送聲請書繕本並請其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
14 受刑人收受上開函文後，表示沒有意見之情（見卷附本院11
15 3年11月5日嘉院弘刑禮113聲962字第1130016371號函及所附
16 之陳述意見調查表、送達證書等，本院卷第137至141頁），
17 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整體行為責任與
18 刑罰目的、犯罪之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各罪依
19 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並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
20 刑罰政策，考量定應執行刑時，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
21 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狀，復審酌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
22 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71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
23 月，經提出抗告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抗
24 字第679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
25 得逾越前述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
26 總和；亦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不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
27 刑加計附表編號6所處刑期之總和（即有期徒刑2年8月），
28 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弘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蘇姍容

附表：受刑人張秉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違反保護令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年
犯 罪 日 期		110年1月19日至110年1月21日	110年3月27日	110年8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804號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7339、8821、9399號、111年度偵字第1604、2352、2572號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7339、8821、9399號、111年度偵字第1604、2352、2572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嘉簡字第967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399、1400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399、1400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10月25日	112年3月16日	112年3月16日

0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 號	111 年度 嘉 簡 字第967號	111 年度 上 訴 字第1399、14 00號	111 年度 上 訴 字第1399、14 0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 年 11 月 28 日	112年4月17日	112年4月17日
備 註		編號1至5，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71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經提出抗告後，經南高分院以112年度抗字第679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未遂罪	誣告罪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9月24日	110年1月22日	110年10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55、828、939、940、2576、3219、5310、9127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584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967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南高分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 上 訴 字第1608、16	112 年度 嘉 簡 字第486號	113 年度 嘉 簡 字第870號

		09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16日	112年5月31日	113年7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南高分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608、1609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486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87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4月17日	112年7月3日	113年8月20日
備註				